##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0 号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2月11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,回购金额不低于5,000万元,且不超过10,000万元。截至2020年12月11日,回购期限届满,你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,900股,回购金额合计500.31万元,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、财务、 现金流等情况,审慎论证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,严格按照回购 方案实施回购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5日